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八三三 次会议

2016年12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时2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加索·马托塞斯先生/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	(西班牙)
成员:	安哥拉	吉莫里埃卡先生
	中国	申博先生
	埃及	阿布拉塔先生
	法国	拉梅克先生
	日本.....	赤堀先生
	马来西亚	阿德宁夫人
	新西兰.....	范博希曼先生
	俄罗斯联邦	扎加伊诺夫先生
	塞内加尔	西斯先生
	乌克兰	叶利琴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穆尔文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科尔曼女士
	乌拉圭	贝穆德斯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苏亚雷斯·莫雷诺先生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43389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2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苏丹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现在请本苏达女士发言。

本苏达女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这次机会，介绍本办公室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第二十四次报告。

自我上次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见S/PV. 7710）以来六个月已经过去，实际上自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就达尔富尔情势发出第一份逮捕令以来，近十年已经过去。在我今天向安理会介绍这份第二十四次报告时，我再次极其遗憾地承认，国际刑事法院就这一情势发出逮捕令的所有五名嫌疑人仍然逍遥法外。

由于达尔富尔境内《罗马规约》所列罪行的受害者对伸张正义的渴望仍未实现，嫌疑人奥马尔·巴希尔先生、阿卜杜勒·侯赛因先生和艾哈迈德·哈伦先生继续在苏丹政府内担任高级职务，拒不接受法律审查，以便能够确定他们是有罪还是无罪。此外，阿里·库沙卜先生继续积极参与苏丹政府的结盟民兵在达尔富尔开展的活动，而另一名嫌疑人阿卜杜拉·班达先生也在苏丹境内逍遥法外。

时间会流逝，但时间不会抹去曾在达尔富尔犯下严重罪行并造成受害者难以言喻的痛苦的事实。时间不会改变这五人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多种罪行，以及巴希尔先生还被控犯有灭绝种族

罪的事实。这些是世界上最严重的罪行。我们必须确保时间不会侵蚀我们记忆中的这一事实，也不会削弱我们要求那些严重罪行的责任人承担责任的义务。

让我举几个例子来指出罪行的严重性。据称，2003年8月至2004年3月在西达尔富尔穆克贾尔镇，70多名男子在遭到金戈威德和苏丹军队拘留和施加酷刑之后被即决处决。在同一时期，妇女和女童遭到强奸和性侵犯。平民遭到攻击，被强行逐出家园，并被赶入境内流离失所者营。

为了制止暴力和恢复和平，非洲联盟（非盟）在达尔富尔部署了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然而，2007年9月，据称班达先生指挥的叛军不顾非盟维和人员的受保护地位，攻击他们在哈斯卡尼塔的基地并杀害非盟维和人员，其中包括来自目前是安理会成员国的一名维持和平人员。冒着生命危险参加国际和区域维和努力的勇敢的男女们不仅应该得到我们的尊重和钦佩，而且也应受到我们能够提供的最佳保护。这种保护肯定包括要求那些以维和人员为目标并攻击维和人员的人对这种罪行负责。

这些仅仅是我想要起诉的安全理事会移交的许多罪行中的几个例证，国际刑事法院预审分庭已确定有理由相信达尔富尔嫌疑人犯下了这些罪行。

我之所以提到这些罪行，是因为我们决不能忽视这些半年一次的通报的最终目的。这些通报不应只是为了履行一个预定时间表的简单程序。这些通报应被视为我的办公室与安理会之间就如何最好地实现第1593（2005）号决议的目标进行对话和交换意见的机会，以便为达尔富尔受害者提供独立和公正的正义。

正如我的报告所表明的那样，《罗马规约》制度有两个基本支柱，即国际刑事法院提供的司法支柱和缔约国提供的执行和实施支柱，在达尔富尔情势中，安理会也要参与执行和实施努力。我办公室的报告不仅是为了提供有关的最新情况，而且还要

激励和动员安理会执行第1593（2005）号决议和《罗马规约》法律框架所规定的义务。

第1593（2005）号决议的目的是让本办公室能够确定真相，并在达尔富尔为《罗马规约》所定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相反，随着时间的流逝，国际刑院的逃犯继续不受阻挠地越过国际边界，因为苏丹和其他国家，包括——我要遗憾地指出——某些缔约国，不执行国际刑院的逮捕令。

另一个加重因素是安理会的作为。因此，毫不奇怪，我办公室代理的受害者和证人正在缓慢而肯定地对达尔富尔的国际刑事司法进程失去信心。我们必须问自己一些艰难但诚实的问题。我们将对那些在达尔富尔继续遭受苦难的受害者，对那些背井离乡来作证并敢于讲述其经历的人说什么？当他们继续看到巴希尔先生和其他嫌疑人不受惩罚地穿越全球时，我们如何能够维持他们对司法程序的信任？受害者，包括我亲自见过的一些受害者，都对安理会缺乏行动感到困惑和沮丧。

国际刑事法院预审分庭将近八年前向巴希尔先生发出了第一次逮捕令。然而，在每份报告所述期间，巴希尔先生前往不同的国家，参加从总统就职到国际体育赛事在内的各种活动。根据我办公室的资料，巴希尔先生自2009年3月以来有131次跨越国界，14次进入缔约国，117次进入非缔约国。他的行踪是可追查的。世界知道他在哪里、去哪里旅行——通常可以从媒体那里提前知道。如果各国、实际上安理会拿出政治意愿，有大量机会可逮捕巴希尔先生。正如我在6月向安理会指出的那样，本机构的无作为使各国敢于继续接待巴希尔先生。正如巴希尔先生最近与侯赛因先生联袂对一个非缔约国的访问所表明的那样，这也使达尔富尔的逃犯更加敢于外出旅行。如此公开炫耀有罪不罚现象，损害了第1593（2005）号决议和安理会的信誉。

如果巴希尔先生进入缔约国领土，关于缔约国有义务逮捕和交出巴希尔先生的法律立场是再清楚

不过了。正如第二预审分庭在其2014年4月9日的未遵守规定的裁决中指出，

“尽管有人提出了他根据国际法享有豁免权的论点，但在刑院作出的任何裁决中，针对分庭关于逮捕奥马尔·巴希尔并把他交给刑院的法律立场，不存在任何模棱两可之处”。

安理会记得，南非在2015年6月巴希尔先生访问期间没有逮捕他。2016年12月8日，分庭作出了在2017年4月7日举行公开听证会的决定，可能认定南非未遵守规定逮捕巴希尔先生并把他交给刑院。分庭不仅邀请南非和我的办公室提出书面和口头陈述，而且还邀请联合国参加听证会并发表意见。这一机会将使联合国能够就在安全理事会向刑院移交的案件中的未遵守规定行为，以及安全理事会在未遵守规定行为的处理程序中所起的作用，阐明其立场。如果有关各方有此意愿，分庭也邀请他们提出任何相关的陈述。

最近，法院裁定缔约国乌干达和吉布提不遵守规定，在贝希尔先生今年7月访问这两个国家时没有逮捕他。法院还将此事移交安理会处理。国际刑院在这些决定中强调，当将不遵守规定的结论送交安理会时，安理会具有关键的作用。具体而言，其中指出：

“在安全理事会不采取后续行动的情况下，任何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送交国际刑院审理的案件都变得徒劳无益，也无法达成停止有罪不罚的最终目标”。

我只能强调，安理会必须迅速采取具体行动，务使对达尔富尔局势中的逃犯发出的所有逮捕令得到执行。这包括对苏丹继续并公开罔顾国际刑院命令及第1593（2005）号决议的行为所采取的行动。预审分庭至今已经发布13项决定，事涉不遵守规定的情况和/或要求对苏丹以及不逮捕巴希尔先生和其他逃犯的成员采取适当行动。安理会至少应考虑在单独的一份决议草案中提及这些裁决，如同这个机

关在通过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2213(2015)号决议时所进行的工作一样。

安理会成员继续呼吁支持国际刑院是不够的。这种呼吁必须有具体行动相配合。在这方面，应严肃考虑新西兰6月9日提出的建议。新西兰指出，当安理会收到不遵守规定的结论时，它应考虑使用如决议草案、声明、信函或与相关国家举行会议等能够动用的工具。让我们不要忘记，不执行逮捕令的情况不限于贝希尔先生案。时至今日，国际刑院对哈伦先生和针对库沙卜先生发出的逮捕令在近10年后一直没有得到执行，并且对侯赛因先生发出的逮捕令近5年未得到执行，以及对班达先生发出的逮捕令略超过2年都没有得到执行。

我利用这个机会呼吁所有国家与国际刑院全面合作，逮捕国际刑院要求逮捕的人并将嫌犯移送国际刑院。允许嫌犯不受惩罚地跨越国际边界，这种做法不仅严重破坏安理会的公信力和国际刑院的公信力，也同样削弱公众对我们杜绝世界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这项共同责任的信心以及我们使受害者的正义得到应有伸张的能力。

在未能逮捕达尔富尔嫌犯的情况下，在达尔富尔继续报道有犯下违反《罗马规约》所列罪行的新指控就不令人感到意外。根据我的办公室得到的信息，2016年4月以来据报有数百名平民遭到杀害。杰贝勒马拉赫仍是冲突和不稳地区，对平民产生严重影响。今年6月以来，苏丹政府与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在杰贝勒马拉赫爆发新的冲突，导致政府进行空中轰炸。据称大约有80名平民被炸死，他们大都在杰贝勒马拉赫地区。

此外，正如安理会所知，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今年7月1日报告，妇女和女童继续受到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暴力。特别令人感到关切的是，虽然至今没有得到证实，但大赦国际指称，苏丹政府可能在2016年对杰贝勒马拉赫发动的若干次袭击中，对平民使用了化学武器。据报可能有200人至250

人，包括许多儿童，死于化学武器袭击。我的办公室正在采取步骤，设法核实这些指控是否真实。我注意到，苏丹政府已经否认这些指控，并且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至今也都没有得到支持这些指控的证据。

不过，还必须注意到，苏丹政府完全不让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其他组织前往杰贝勒马拉赫地区。不让接触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行为体的做法，使援助无法送达受害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手中，并可能使冲突当事方能够掩盖在冲突区对平民犯下的罪行。苏丹政府必须为进入杰贝勒马拉赫地区提供便利。苏丹根据其完全不与国际刑院合作的政策，也不让本办公室进入该地调查所被控罪行。

我还觉得必须就资源问题说几句话。就本办公室审理的情势和案件而言，依照最近核准的2017年法院预算，明年本办公室将越来越难分配在达尔富尔进行调查所需的资源。然而，尽管资源有限、苏丹完全不合作以及无法在达尔富尔进行调查，但本办公室将继续进行查询和调查。自我提出上次报告以来，负责达尔富尔局势的小组还约谈了其他证人，不仅取得了以前所犯罪行的证据，还取得了目前指控罪行的证据。目前还在寻找其他证人。总体而言，尽管有许多挑战，但我的团队继续取得进展。安理会支持我们从大会获得更多资源将大大增加我的团队的调查能力。

每一次我就达尔富尔局势向安理会提出报告时，我都被迫对完全相同的挑战表示关切，这些挑战的总和致使达尔富尔的受害者仍然无法伸张正义。我希望我能在这里告诉安理会和受害者司法进程已经取得大幅进展。但我不能。只要安理会不采取直接行动，促使苏丹和其他国家执行逮捕令，明年6月我还会在这里说相同的话。缺乏进展一定沉重地压在我们集体良心之上，但决不应继续如此。

最后，我要求安理会成员审慎考虑：当安理会投票赞成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

一刻起，那是国际刑事司法的分水岭。移交案件正是向世界和受害者表示，安理会决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促进达尔富尔的正义和问责。这种决心今日必须指导着安理会，正如当时指导着安理会一样。我要求安理会通过给予本办公室所需的支持，以便能对达尔富尔局势进行调查和起诉，赋予第1593(2005)号决议新的生命。为了达尔富尔的受害者，安理会成员必需打破目前的僵局。在历史的批判眼光注视下，决不能让“不再发生”听上去空洞虚假，并且嘲笑达尔富尔受害者的记忆。确切地说，这个世界渴望看到安理会运用它的权威，有信心和有信念地全面支持国际刑事司法。这个机构是否能够有效跟进达尔富尔局势，是安理会能否履行这一承诺的试金石。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本苏达女士的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我谨提醒各位发言者，如果可能，他们应将发言时间限制在五分钟内。五分钟之后，发言者麦克风上的指示灯将开始闪烁。安理会今天的议程安排得很满且密集，所以我要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在会议厅内作简略发言，发言全文则另行向其他成员分发。

穆尔文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再次来到安全理事会，并感谢她今天所作的通报。联合王国感谢她提交第二十四次报告。我们感谢她和她的办公室继续调查达尔富尔局势。

联合王国支持国际刑院开展其至关重要的工作，即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追究那些对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的责任。可悲的是，在达尔富尔，此类罪行继续发生。检察官的报告指出，最近犯罪有所减少，但我们仍然看到有令人不安的报道，尤其在杰贝勒马拉赫发生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我们仍然特别关切有关快速支持部队和其他民兵袭击平民的报道。

我们呼吁各方停止暴力侵害平民、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

联合王国欢迎苏丹政府和各反对党签署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路线图协议，但我们对达尔富尔的人道主义局势仍然深感关切，该地区有260万人仍在流离失所，没有解决问题根源的办法。今年，在杰贝勒马拉赫发生冲突之后，流离失所现象有所加剧，致使人道主义行为体满足遭受苦难的达尔富尔平民的需求的能力受到限制，它们的准入遇到障碍时尤其如此。平民仍然是持续动荡的主要受害者。联合王国敦促苏丹政府准许前往达尔富尔各地，包括杰贝勒马拉赫的所有地方。这将使检察官能够进行调查，并使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能够履行其保护平民和协助人道主义援助的任务授权。现在急需消除法治和问责方面存在的漏洞。正如在部族间冲突以及广泛存在的涉嫌对妇女实施性别犯罪和严重性暴力的事件中所看到的那样，这些漏洞滋生暴力和不稳定。

我们呼吁苏丹政府履行其依照第1593(2005)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同国际刑院充分合作，执行尚未得到执行的逮捕令，并履行其国际义务。联合王国感到沮丧的是，躲避国际刑院追捕的逃犯，包括巴希尔总统和侯赛因先生，得以畅通无阻地前往一些国家旅行，而这些国家是国际刑院的缔约国，因而有义务逮捕并交出他们。我们将同我们的国际伙伴一道，继续向有关各国政府提出我们的关切，并明确指出，我们期望遵守对所有被国际刑院起诉的人签发的逮捕令。此类不与国际刑院合作的行为会削弱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

我们同意检察官的意见，即安理会应在遵守逮捕令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我们支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认真对待不与国际刑院合作的情况。联合王国认为，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应当处于国际社会应对大规模残酷暴行的努力的核心位置。必须确保躲避国际司法的逃犯不会不受惩罚。我们呼吁国际刑院所有缔约国与国际刑院合作，并遵守它们依照《罗马规约》所承担的义务。我们赞扬检察官办公室

的持续调查。我们欣见，尽管面临这些挑战，但有关方面仍然取得了真正进展，并收集到大量补充证据。我们确认，调查工作错综复杂，而且是在非常艰难的情况下进行的。

最后，联合王国要借此机会再次表示，无论作为《罗马规约》缔约国还是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我们都致力于支持国际刑院。我们认识到检察官办公室所面临的财政限制，并尊重她独立决定如何最有效地利用这些资源的权力。

阿布拉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今天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她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提交的第二十四次报告。

检察官在她的报告中审查了一些挑战，并对国际刑院在达尔富尔方面的工作提出了一些意见。报告最后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两项根本请求。第一项请求是，安理会要通过联合国协助向国际刑院提供财政支持，以便国际刑院就达尔富尔问题进行调查。第二项请求是，安理会要采取行动，确保将一些被告绳之以法。我要谈以下几个情况。

第一，非洲在就涉及非洲大陆的各种问题同国际刑院打交道方面有着一致的立场，这一立场反映在非洲联盟的一些决议，包括分别在非盟第二十四届、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第547号、第586号和第590号决议中。根据这些决议，除其他事项外，非盟强调，由于它致力于根据《非洲联盟组织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刑院针对苏丹总统奥马尔·巴希尔的措施应该暂停。

第二，非洲联盟连续通过的决议敦促安全理事会收回其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院处理的决定，并对迄今若干年来安理会一直未考虑到非洲联盟在此问题上发出的呼吁这一事实深表关切。

第三，鉴于非洲各国特别是对《罗马规约》有所保留，国际刑院不应当采取任何可能影响非洲国家的和平、安全、稳定、主权或领土完整的措施。

同时，国际刑院应当遵守关于总统和高级官员任职期间享有豁免权的国际法准则。

第四，国际刑院不应当以任何非洲国家拒绝逮捕巴希尔总统并将他交给国际刑院，因而未遵守《罗马规约》或未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的规定予以合作为由，对这些国家采取任何措施，因为这是非洲联盟成员国根据非盟决议及其《组织法》所作的承诺。

范博希曼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法图·本苏达检察官的报告和通报。我赞扬她直言不讳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挑战。

新西兰长期以来一直赞同有必要建立有效的国际问责框架。我们过去两年担任安理会成员的经历更坚定我们的看法，即没有有效的问责机制，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很多冲突将永远无法得到适当解决。相反，这些冲突将会因人们对其所遭受的、没有得到解决的不公现象作出反应而突然爆发。

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在该框架中具有重要作用。它为国际社会提供了确保严重国际罪行不会不受惩罚的重要工具。安理会将情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的能力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与此同时，安理会需要非常慎重，在从其它方面来说可谓棘手的情势中，不能将移交案件用作政治工具，也不能将它用作唯一可行的资源。此类行动有可能使刑院政治化，还会延长相关冲突和寻求问责的进程。此外，在移交案件的同时需要作出明确承诺，为刑院提供其履行授权所需的支持、配合及资源。

安理会移交达尔富尔情势一事尤其明显地表明了需要持续采取后续行动。检察官关于该问题的第二十四次报告读起来令人压抑。检察官今天的通报凸显了局势的严峻性。过去六个月中，情况基本没有好转。遭国际刑院起诉的五名报告依然在逃。达尔富尔平民仍然遭受冲突造成的令人震惊的后果。最近关于有人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如果得到证实，将是对达尔富尔人民犯下的另一项罪行。我们知道

国际刑院仍然是在极为艰难的环境下推进处理安理会移交刑院的达尔富尔情势。

第1593(2005)号决议要求苏丹政府与刑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为其提供必要协助。它也敦促会员国配合此类努力。有人对这些义务视而不见。在国家 and 区域层面都没有开展任何有意义的问责工作。苏丹政府仍不配合刑院工作，这等于是遵守安理会决议，不履行《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义务，但安理会却没有对提交给它的13项被认定属于不履行义务行为中的任何一项真正作出反应。

并非安理会所有成员都是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但我们大家都有一个共同利益——实际上是一项责任——那就是确保安理会的决定得到遵守。如果做不到这一点，该机构的公信力和有效性就会受损，继而发出可以无视安理会决定却不受惩罚的信息。这应当令所有重视本机关作用、正当性和权威的人感到担忧。正如检察官今天上午提醒我们的那样，新西兰去年提交了两项提案，以便采取行动处理这种状况。

首先，我们要求安理会采取更有条理的做法，审议被认定属于不合作的行为。目前还没有一个连贯一致的办法。我们认为安理会至少应当讨论所有被认定属于不合作的行为，以决定其所掌握的哪些工具——如果有的话——是最适当的应对手段。正如本苏达女士再次指出的那样，这些方案包括通过一项正式的决议草案或声明，发出信函或与有关国家会晤。继续无视一直在持续的不遵守行为既没有好处，也没有公信力。我们敦促安理会成员对于今后所报告的不遵守行为采取更加积极、一贯的立场。我们期待今后几天与安理会其它成员合作，讨论如何处理这一最新报告。

第二，我们也需要设法克服安理会与苏丹政府关系目前所处的僵局状态。我们认识到这样做会碰到种种困难，但安理会显然需要与喀土穆建立新型关系。我们希望安理会成员能够认真思考未来一年如何做到这一点。

以下事实无法回避，即安理会移交案件加剧了国际刑事法院与其一些非洲成员之间的目前紧张关系。新西兰认识到国际刑院的独特作用以及维护司法和检控工作独立的至关重要性。同样，我们知道我们大家都会获益于更加坦诚、更有力的接触，从而解决刑院面临的关键挑战。这意味着要坦诚正视非洲缔约国提出的关切。这意味着加强在这些和其它问题上的相互谅解。这意味着确定我们如何才能共同对待和加强刑院并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安理会需要在支持此类对话方面发挥其作用。然而，不用说，对话并不意味着忘记伸张正义和确保追究责任。

我们希望能够看到安理会与非洲国家的当前紧张关系成为过去，双方在涉及国际刑事法院、共同关心且对彼此都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上加强关系，并使之更富有成效。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介绍其办公室6月份以来活动的最新情况。

乌克兰仍对在达尔富尔犯下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滥杀无辜行为和其它犯罪行为深感关切。包括出于族裔动机的性犯罪在内的性别暴力仍在达尔富尔发生，秘书长的有关报告指出了这一点。我们认为这理应得到安全理事会的特别关注。不幸的是，和先前的报告一样，该报告仍指出，有关国家未能逮捕遭刑院通缉者。《罗马规约》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该规约对所有人一律平等适用，不得因官方身份而有任何差别。特别是作为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成员或议会议员、选任代表或政府官员的官方身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免除个人根据本规约所负的刑事责任。

众所周知，国际刑院没有强制执行机制，只能通过各国合作履行其授权。第1593(2005)号决议载有一项明确要求，即苏丹政府应给予国际刑院全面配合并为其提供一切协助。然而，现实情况是，苏丹政府未对国际刑院的要求作出回应。刑院所发

出的要求常常没有拆封就被退回。乌克兰认为此类立场是不合适的，是对国际刑院的不尊重。我们呼吁苏丹政府立即为国际刑院和检察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无论是否属于《罗马规约》缔约国，所有会员国均应联合努力，确保问责，防止达尔富尔等地严重罪行的发生。在此类情况下不配合国际刑院的工作，是一种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我们如果都不能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就会助长世界其它地方的暴力。

最后，在当前国际刑院的权威和活动 in 非洲遭遇挑战的动荡时期，乌克兰愿表示，它全力支持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就此案以及其它重要案件所做的工作。我再次感谢本苏达检察官。

申博先生（中国）：中方听取了本苏达检察官的通报。

近期，苏丹达尔富尔局势总体缓和。苏丹政府致力于维护达区的和平与稳定，推进政治进程，促进达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方对此表示欢迎。

达尔富尔问题涉及政治、安全、发展、人道等多方面的因素，应该综合施策予以解决，其中政治进程是解决达尔富尔问题的基础和关键。

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斡旋下，正义与平等运动、苏丹解放军/米纳维派等武装团伙签署了路线图协议。国际社会的当务之急是支持苏丹政府和反对派武装团伙落实协议，协助其通过谈判就未决问题达成共识，同时敦促苏丹解放军/瓦希德派无条件参加和平进程，共同寻求全面政治解决达尔富尔问题。

国际社会应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尊重苏丹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为政治解决达尔富尔问题发挥建设性作用。

中方在国际刑事法院涉及苏丹问题上的立场没有变化。我们欢迎非盟成立部长委员会，处理国际刑事法院涉苏丹问题，支持非盟和苏丹政府在国际

刑事法院涉苏丹问题上的合理诉求。这些诉求必须得到充分重视。

贝穆德斯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全面介绍了依照第1593（2005）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其办公室就达尔富尔局势所开展活动的第二十三次报告。我们认为，此种透明和坦率的报告为审议属于安全理事会权限范围问题的的工作带来了附加值。

乌拉圭认为，这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适时的机会，以重申我们完全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发挥其作用。当初设立该机构的初衷是通过把那些对最严重侵犯全人类普世权利行为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在国际层面加强法治。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呼吁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联合国会员国加入《规约》，因为这将有助于推动各国普遍加入《规约》，进而帮助杜绝有罪不罚现象，保护那些由于对全人类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残暴罪行而受害的人。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自我们上次于6月份就这个问题进行审议（见S/PV.7710）以来，这方面的情况基本上没有改变。在几分钟前听取了检察官的通报之后，我们要对国际刑院《规约》一些缔约方不给予合作以及不遵守和执行《罗马规约》表示失望。乌拉圭作为《规约》缔约国，对所有不与国际刑院合作的情况感到关切。在此，我们要回顾安理会通过的第1593（2005）号决议。该决议第2段指出，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所有其他各方都必须与刑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此外该段还敦促所有国家以及区域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给予充分合作。

不给予合作的国家和安理会都负有责任，因为安理会没有采取行动来支持并确保遵守第1593（2005）号决议，这违反了《罗马规约》第87条。

乌拉圭准备作出努力，确保安理会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审查不与国际刑院合作的情况，并确保逮捕令得到执行，这是法院得以履行其任务授权的必要条件。新西兰提出的建议将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在

这方面采取具体行动，我们感谢这些建议，并认为它们很有价值。

我谨鼓励并祝贺检察官办公室为调查在达尔富尔地区所犯罪行而做的工作。毫无疑问，这些工作可推动加强法治，并为国际社会奠定最起码的基础，以消除公然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拉梅克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也要首先感谢检察官提出报告，也感谢她前来这里出席会议。

第1593（2005）号决议所述的消除有罪不罚现象这个目标依然与以往一样必不可少。检察官在其报告中列述的许多暴力行为依然是不可接受的，而且报告中提到了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当然必须加以调查，这应促使安全理事会确保更加协调一致并更坚定执行自己的决定。在这方面，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的一点是，必须伸张正义，查明罪责，以防止和遏阻此种行为再次发生。正因为如此，法国对刑院签发的逮捕令未得到执行感到悲叹。

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完全清楚为了恢复达尔富尔稳定与和平而需要作出哪些决定。

首先，解决冲突的办法必须是政治性的，必须让政府和反叛团体参与其中。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建立一个包容性进程以实现可持续和平方面没有取得任何真正进展。法国支持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为此所作的努力。

第二，必须确保平民得到保护。在此必须重申保护民众的首要责任在于苏丹政府，并呼吁冲突各方遵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检察官的报告再次列述了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通行进出方面受到的限制以及在运作过程中遇到的障碍。苏丹当局必须提供充分合作，以使混合行动能够履行其任务。

第三，必须保证救援人员能够安全、立即和无障碍地向平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第四亦即最后一点是，起诉犯罪人并将其绳之以法，依然是关键。在这方面，法国重申，根据安理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所有缔约国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与刑院合作。若无这一合作，国际刑院对最严重罪行的起诉就会依然是一纸空文。

这项义务首先要由苏丹履行，该国必须按照第1593（2005）号决议的要求，执行针对在其境内犯下罪行的该国国民签发的逮捕令，并同刑院合作。《罗马规约》缔约国也可发挥重要作用，履行其法定义务，与刑院合作，在有关人员于其境内出现时执行逮捕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最近几个月有些国家没有履行这项义务。我们感谢检察官办公室就这个重大问题采取了后续行动。

法国在与这些国家和苏丹的双边关系中经常重申我们重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支持刑院，并呼吁这些国家兑现其国际承诺，与刑院合作。

在这方面，安理会的责任是明确的，而且应当是两方面的。与刑院的合作必须是有效的，而且必须确保逮捕令得到执行。正如检察官强调的那样，安理会有责任就不与刑院合作的情况采取应对行动。在这方面，我们准备探讨可采取哪些方法使安理会能够采取行动。

同样极为重要的是，缔约国大会必须继续动员起来，处理不与刑院合作的情况，各国际组织也必须如此。在这方面，有必要根据2013年4月秘书长两项指示所界定的秘书长政策，限制与已对其签发逮捕令的人员的接触，仅限于进行被视为必要的接触。法国重申整个联合国努力执行这些指示以及实施第1593（2005）号决议相关规定的重要性。

最后，我们应当继续努力确保制止暴力侵害平民行为，并寻求包容性的政治解决办法。这是长远实现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的唯一可能的道路。为此，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并且必

须完成其任务授权。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准许其自由、不受限制地通行达尔富尔全境。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下次任期延长期间，我们将对这一点予以特别关注。

阿德宁夫人（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法图·本苏达女士的情况通报。我们已经注意到，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第8段提交的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第二十四次报告，以及检察官办公室自上次报告以来开展的司法活动。

马来西亚依然对达尔富尔的长期冲突表示关切。它继续造成恶果——延长了人类痛苦、导致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恶化、以及达尔富尔平民的大规模流离失所。仍然不断有关于在达尔富尔发生袭击平民事件的报道，包括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我们要提醒冲突所有各方，他们根据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负有义务，不得对平民及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工作人员采取任何暴力行为。

马来西亚一贯主张，对话是解决达尔富尔冲突的唯一方式。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苏丹政府分别于3月16日和8月8日，与正义与平等运动、苏丹解放运动/明尼·米纳维派、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和全国乌玛党签订了《路线图协议》。此外，我们赞扬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为达成《路线图协议》所作的努力。《路线图协议》的签订标志着达尔富尔和平进程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所有当事方都必须抓住《协议》带来的机会，因为该《协议》的执行提供了一种化解各方分歧、解决达尔富尔长期冲突的手段。为此，马来西亚期待恢复对话，并敦促所有当事方加强努力，就停止敌对行动达成妥协，同时确保达尔富尔地区的人道主义准入，实现全面的最终政治解决。

与此同时，应当鼓励那些尚未加入《路线图协议》的各方立即加入，并建设性地参与对话。为实现这一目标，苏丹政府有义务营建一个能够建立信任与信心的必要环境。在这方面的必要先决条件是，苏丹政府努力证明其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

决议和承诺，追究那些对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赤堀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本苏达检察官的报告和情况通报，我认真阅读了报告并听取了通报。在6月份的上次情况通报会上（见S/PV.7710），我们表示，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作出了努力，但仍未能能为达尔富尔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十分遗憾，今天我们必须重申这一点。

正如检察官强调的那样，没有各国的配合，国际刑院就无法履行其任务授权。正因为如此，第1593(2005)号决议要求苏丹政府和所有其他当事方予以全面配合。日本敦促全面执行该决议，在达尔富尔实现公正。如果第1593(2005)号决议仍不能够落实，将会破坏安全理事会的公信力。需要对不履行决议的行为采取后续行动。在这方面，今年，日本与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秘鲁和塞内加尔一道，与相关和有意参加的各方密切磋商，制定了一个工具包来协助《罗马规约》缔约国，同时解释了在不遵从国际刑院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的各类行动。我们希望，在防止和处理不合作方面，这个工具包会作出有益贡献。

从积极的方面来说，调查和取证方面的进展使我们受到鼓舞。我们期待在下个报告所述期间取得进一步进展。

政治进程的进展对于为达尔富尔带来稳定，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至关重要。苏丹在8月份签订了安理会呼吁已久的《路线图协议》，日本对此表示欢迎。尽管如此，令人遗憾的是，尚未缔结一份停火协议。日本希望，苏丹政府和武装反对派团体能够积极进行建设性接触，以便在协议框架基础上，毫不拖延地结束停火谈判。

我们还欢迎苏丹政府和武装反对派团体单方面延长停止敌对行动期限。尤其在旱季开始时，应当密切监督停止敌对行动的情况。尽管报告指出暴力

程度似乎已经降低，但对平民的袭击范围之广，仍需国际刑院予以关注。

检察官的报告提到了关于在杰贝勒马拉赫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这需要我们继续关注，并采取后续行动。应当提供不受限制的真相调查准入。

苏亚雷斯·莫雷诺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法图·本苏达女士的情况通报。

我国坚决支持检察官作出努力，在打击有罪不罚的过程中确保公正与问责，并促进一个全面、透明和有效的司法系统。自第1593(2005)号决议获得通过，已有10多年了。安全理事会依据这项决议，将达尔富尔局势问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处理。然而，该决议的执行进展甚微。

通过执行《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的各项规定，以及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前任主席塔博·姆贝基的斡旋努力，政治局势方面已经取得长足进展。正如检察官报告中阐述的那样，这类进展使得实地的暴力事件有所减少。但我们与检察官一样，对达尔富尔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表示关切，这些暴力事件导致加强法治的目标难以实现。

在我国看来，问责是实现苏丹持久和平的必要条件。因此，我们坚持认为，必须将那些在达尔富尔武装冲突背景下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人绳之以法。这不仅将有助于打破盛行的有罪不罚的循环，还有助于树立对苏丹国家机构的信心。

本着这种精神，我们认为除其他外，值得鼓励国际刑事法院与非洲联盟进行有效对话，以便考虑采取实际步骤，便利检察官和国际刑院的工作，包括有可能在该区域采取行动及在相互尊重和充分尊重国际法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我们认为，这类合作将会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区域举措作补充。当该区域包括布隆迪、冈比亚和南非等一些国家对国际刑院的合法性和公正性提出质疑时，更是如此。这些国家最近决定退出设在海牙的国际刑院。

为支持检察官的工作，确保实现公正和问责，我们还鼓励国际刑院以客观、公正的方式评估实地局势。它对冲突所有当事方的行动进行公正调查方面的作用，对于提升这类法律权威机构的公信力至关重要。为此，国际刑事法院必须均衡地开展工作，以利于从综合全面的整体观点出发，促进公正并实现稳固和持久的和平。然而，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一些派别企图将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政治化，这影响到法院所依据的原则，例如自主、独立、公正、透明和客观性。

国际刑事法院对奥马尔·巴希尔总统发出的逮捕令破坏了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元首的管辖豁免权。暂停总统在行使其职务中的管辖豁免，以使他可以当然接受本国司法机关审判的过程，是苏丹共和国宪法规定的程序。在这方面，我们同意非洲联盟的呼吁，请求暂停法院关于对苏丹总统的逮捕令的程序。然而，我们呼吁苏丹政府、主管区域当局和邻国与国际刑事法院有效合作，逮捕那些不享有管辖豁免权、并且目前正由检察官办公室调查其被控的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而且已由国际刑事法院就达尔富尔局势发出了逮捕令的被控嫌疑人。

最后，我们鼓励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和苏丹政府之间以及该区域各国加强合作，以帮助找到达尔富尔冲突的政治解决办法，从而根据国际法，实现和平与公正的目标，造福于苏丹民众。

科尔曼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赞扬检察官及其办公室，即使面对巨大的政治和后勤挑战，她仍深深致力于为达尔富尔暴行罪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显然，继续需要伸张正义。在这方面，很容易忽视受害者的巨大痛苦，特别是在叙利亚、南苏丹和其他地方的冲突四起之时，这意味着达尔富尔旷日持久的冲突往往从头版新闻上消失。

然而，我们应该感到惊讶的是，批评国际刑事法院在达尔富尔的工作所花的精力，远远超过为

大规模杀戮、广泛的强奸和社区被摧毁的苏丹受害者声张正义的精力，正是这些行径使得本组织将达尔富尔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我们还仍然深感关切的是，巴希尔总统和在达尔富尔局势中背负国际刑事法院逮捕令的其他人继续受到某些会员国的欢迎。数十万达尔富尔的暴行的受害者看到他们的亲人被伤害或杀戮，他们的家园被烧，社区被毁；他们必须看到我们与他们站在一起。如果我们坚持注重受害者的利益，并支持那些被责成让真理现身，向强权问责的机构，正义就能取得成功。

我们一再被提醒，在几十年前将柬埔寨变成了近200万人的坟墓的农谢和乔森潘将为他们的危害人类罪行在监狱中渡过余生；侯赛因·哈布雷，在他的统治下，4万人被杀，其他人遭到广泛的性暴力和强迫失踪和酷刑，现正在塞内加尔服刑。在这方面，我们感到欣慰的是，许多国家继续拒绝欢迎在达尔富尔调查中背负国际刑事法院逮捕令的个人去它们国家，我们赞扬那些对巴希尔总统继续旅行表示反对的人。

有一条通往苏丹和平、稳定未来的前进道路。关键是要有一个全面的和平进程，以解决苏丹冲突根源的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问题。我们欢迎最近达尔富尔许多地区战斗减少，以及宣布苏丹政府和苏丹四个最大武装团体中的三个承诺将停止敌对行动延至整个旱季。我们呼吁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也这样做。至关重要的是，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能够在整个达尔富尔通行，以确保可以调查任何据称违反停止敌对行动的行为。

归根结底，对于在苏丹犯下的暴行的追责对于建立遵守法治和打破有罪不罚使得前罪衍生后罪的循环至关重要。相反，正义可以给我们一条打破那种有罪不罚循环的不同途径，通过公开承认他们蒙受冤情的严重性，恢复对受害者及其家庭的尊严。现在我们所有人再次承诺在苏丹实现公正的时候了。

吉莫里埃卡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法图·本苏达检察官的报告。

作为非洲联盟（非盟）的一个成员，安哥拉重申其致力于根据《非洲联盟组织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赞同非洲联盟7月份在基加利峰会通过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决定。

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与监测和调查犯罪有关的活动。但是，我们不希望看到，报告整整一章是依据该来源的指控和报告，而不是基于法院进行的调查。其中一些指控受到苏丹政府的质疑，也没有得到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确认。这可能会影响报告的可信度。

安哥拉将坚持非洲联盟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同时倡导对话是解决达尔富尔、苏丹、非洲和世界各地对立政治争端的唯一办法。

扎加伊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关于调查达尔富尔局势的第二十四次报告。

首先，我们对在达尔富尔局势所谓后续行动期间对安全理事会提出的要求感到吃惊。我们认为这种对安理会说教的企图是不当的。即使在《罗马规约》缔约国中，在执行国际刑事法院某些逮捕令方面也不一致。特别是，非洲联盟某些成员一再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在一些案件中的要求与国际法律准则中关于国家官员豁免的承诺相左。

我国代表团一直认真对待这一立场。然而，某些国家以及法院本身更倾向于对非洲国家施加压力，而不是照顾它们的关切。有鉴于此，一些国家最近决定退出《罗马规约》并不奇怪。这些步骤的政治和法律道理是可以理解的，应该得到尊重。这再次印证了越来越多地针对该法律机构工作的批评。

检察官的报告再次提出了联合国为法院提供资源支持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谨再次重申，安全理事会向国际刑事法院转交达尔富尔和利比亚局势

的主要发起者是《罗马规约》的某些缔约国和检察官，他们应该认识到这一步骤的财务影响。企图将这种负担转移给联合国是不合理的。

关于报告中的某些事实因素，它正确地注意到最近达尔富尔的暴力程度大大下降。据联合国称，五个州中的四个的局势相对平静。由于当局的努力，社区间冲突数量已减少，城镇犯罪率也有所下降。但是，中达尔富尔的杰贝勒马拉各地是例外，在那里，苏丹解放运动-阿卜杜勒·瓦希德派继续抵抗，拒绝与政府对话的任何可能性。我们还应该记得，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小组已证实苏丹反叛分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招募儿童兵。然而，报告特别强调关于政府部队据称目前对平民进行攻击的说法。国际刑事法院的单方面评估完全针对合法的苏丹当局，这种做法几乎无法改善该司法机构的信誉，也无有助于和解进程。检察官借用大赦国际关于在达尔富尔使用化学武器的断言，也是如此。众所周知，这些断言是基于对无名人士的电话和互联网访谈，以及照片和视频。我们同意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意见，我们目前在没有进一步资料或证人的情况下不能就大赦国际报告作出任何结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代表不断与杰贝勒马拉的数千名流离失所者接触，但没有证实这些传闻。我们认为，如果在该地区反复使用化学武器，这一事实不可能掩盖。这些指控也被喀土穆断然否认。苏丹于1999年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并正式宣布它正在遵守其义务，不在其领土上生产或储存化学武器。最后，我们不仅要谈到达尔富尔的调查，而且更广泛地说，我们要再次强调在实现公正和实现可持续和平与稳定局势这两项利益之间达成微妙平衡的重要性。这两个问题同样重要，需要一种综合、平衡的方法来解决。

西斯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塞内加尔代表团感谢主席国西班牙组织今天的通报，并欢迎检察官法图·本苏达。我们感谢她的报告并通报她的办公室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在达尔

富尔进行调查和诉讼的进展情况。塞内加尔愿重申对她的坚定支持。塞内加尔承认国际刑事法院在世界上的作用和重要性，在这个世界上，数以百万计暴行受害者渴望伸张正义。打击有罪不罚和尊重法治是我们坚信的基本原则，并植根于《非洲联盟组织法》。我们认为尊重人权及其普遍性特别重要。我们认为，和平与正义的要求不仅不相互抵触，而且实际上两者是并行依存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努力满足达尔富尔受害者对正义和赔偿的要求，同时也渴望通过对话实现和平。这就是为什么我国在坚持责任和正义原则的同时坚信，如果要想实现全面和持久和平，必须通过对话与和解。顺便提一下，这就是非洲联盟要求在达尔富尔恢复和平与正义的立场。我们今天审议的检察官报告描述了对达尔富尔平民的攻击程度令人震惊，包括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我国谴责针对平民的一切暴力行为，并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对这种行为负责的人受到惩罚。塞内加尔仍然深为关切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执行任务时所遇到的种种限制。关于另一个问题，我们认为，检察官办公室难以在没有足够预算的情况下履行任务。这就是为什么我国将继续努力确保《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为法院所作的努力取得成功提供必要的手段。我国代表团还想回顾，安全理事会有责任确保联合国为安理会移交法院的情势提供适当拨款。无需回顾，达尔富尔局势仍然是非洲联盟和国际社会其他国家的一个重大挑战，需要我们所有国家都作出更大的努力。危机的最终解决需要苏丹各方参与，苏丹各方必须开展有社会各阶层参加的开放性全面对话，为持久稳定创造条件。我们有义务努力创造安全 and 政治条件，使苏丹人能够自己主持和平进程。但是，在这种解决办法中，正义的作用和位置不能忽视，因为不公正的感觉是不稳定的主要根源。虽然确保诉诸司法的主要责任属于国家，但如果在那里无法寻求正义，那么受害者可自由地到任何可能寻求正义的地方去寻求正义。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本组织的创始《宪章》确立了对基本人权和人的尊严的信念。它还规定，会员国有义务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然而，这些主张似乎都不适用于达尔富尔，在很大程度上，安理会有责任处理此事。我谨回顾，自安理会移交达尔富尔局势以来已经过去了11年。因此，我们再次呼吁苏丹政府遵守第1593（2005）号决议的任务规定，并根据其作为会员国的义务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我们还要提醒《罗马规约》缔约国在批准《规约》时所承担的合作义务。虽然达尔富尔的暴力下降是正面的，但情况仍然远非令人满意。持续的冲突，特别是在杰贝勒马拉；持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侵犯和践踏人权；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人道主义组织继续面临通行障碍；持续存在的有罪不罚气氛，所有这些都是不可接受的。我们再次呼吁所有各方加入一个和平进程，而这一进程应该是包容性的。我们提醒苏丹政府保护人民的特殊责任。我们还重申我们的信念，即没有正义，就不会有持久和平。这是我国在本苏达女士与会时在安全理事会作的最后一次发言，我要重申西班牙对国际刑院的承诺，这对于我国来说首先是对受害者的承诺。在三个缔约国决定退出《罗马规约》引起的危机中，国际刑院关于达尔富尔的工作显然起了作用。西班牙去年颁布了一项关于豁免的法律，明确保障尊重其加入法院所产生的义务，我们希望重申愿意参加建设性对话，以架起桥梁。国际刑事法院是我们在一个缺乏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违反行为达到无法容忍的程度的世界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最佳工具。在这方面，国际刑院是我们最后的希望，也是成千上万受害者的最后希望。

在毫无成果约12年后，易于让人感到气馁和沮丧。但是，我们有义务——安全理事会成员、各缔约国和本苏达女士本人均有义务——维护和继续寻求安理会与国际刑院开展对话的途径，以使我们能够重返合作之路。为了达尔富尔的受害者，我们理应这样做。我们有责任使他们对法律和正义的权威重新建立起信心。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苏丹代表发言。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希望，我会有机会发言回应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的报告及其在安全理事会所作的通报。

我祝贺西班牙担任本月份安理会主席国，并感谢其前任上个月发挥的出色领导作用。我再次感谢主席为我这次机会在安理会发言，回应国际刑院检察官的报告。

这是2005年以来依照第1593（2005）号决议提交的第二十四次报告。该决议规定每年提交两次报告，从而使国际刑院及其检察官别无选择，只能再次毫无意义喋喋不休，重提达尔富尔的状况有所恶化，并迫使检察官编造明目张胆的谎言，以便通过——首先是缔结受到安理会第2003（2011）号决议欢迎的全面协议，其次是全面执行该协议，而3个月前，即，在9月份，就庆祝了执行工作的完成——这两方面在早已解决的问题上争取安理会的支持。

在这方面，我们要提请安理会注意《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执行工作后续行动委员会的记录。该委员会每6个月举行一次会议。令人费解的是，检察官也是每6个月提交其报告，煞有其事地发表完全有悖于委员会所述事实，的谬论连连。委员会成员除卡塔尔国、相邻的非洲国家、联合国、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及欧洲和平伙伴以外，还包括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我一开始就要强调指出，苏丹并非《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我还要指出，尽管在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上，一些缔约国狂热地试图将国际刑院描绘成另外一副模样，但是，它并非联合国的一个机关。我再次想要强调指出，与一些发言不同的是，苏丹并非《规约》的缔约国，也不是国际刑院的缔约国。

我要分发两份英文文件：一份关于达尔富尔所有地区的准入问题，另一份关于指控政治领导人犯

下灭绝种族罪的谬论。这两份文件是依据可信和证据充分的国际证词编写的。我要提请安理会注意这两份文件。

就性质而言，这最后一项指控无异于国际刑院提出的其他错误指控，但在本实例中，检察官有一种奇怪紧迫感，操纵这一指控，而一些非政府国际组织也有一种可疑的热切之情，都想在这项指控上搞点幕后操纵，以便极尽其能事从政治上伤害苏丹，乃至危害其生存和廉正。

自2005年以来，国际刑院检察官的报告在提及苏丹共和国总统时一再表现出一种既不得体又带有贬损意味的倾向。正如我们先前所指出的那样，也正如我国宪法所载的那样，苏丹总统是“我国主权和权力的象征”。一般说来，这种做法是不适当的，而对于我们而言，尤其不可接受。鉴于我国的尊严和人的尊严，而且这在我国历史上也是前所未有的，此举应该受到谴责。

国际刑院接二连三发表毫无价值的报告；这一事实证明，它完全迷失方向。它受到体制失败和腐败的困扰。它把苏丹和苏丹政府当作敌人，所采取的方式与其自诩国际一流水准的机构格格不入。我们将适时证明，国际刑院安身立命的根基不牢靠，这种根基正促使越来越多的民族和国家退出国际刑院。

从本质上说，苏丹2005年《临时宪法》是一项和平协议，是在宣布同年与南苏丹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该《协定》清晰而平等地述及两项原则：正义与和平。因此，《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汇编了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过渡时期司法原则的执行以及受害者的补救措施方面普遍商定的几乎所有原则，确保起诉侵犯人权的人，并为受害者提供赔偿和补偿。

苏丹政府遵循这些原则，设立了一个起诉在达尔富尔所犯罪行的特别法庭；而且，苏丹司法部为此任命了一位特别检察官。我们已正式向联合国和

安全理事会提供了统计资料，介绍该法庭取得的各项成就。

我们要提请安理会关注三方联合委员会今年的报告。该委员会由联合国、非洲联盟和苏丹政府组成，它表示

（以英语发言）

“联合工作组确认，各州政府和达尔富尔特别罪行法院的检察官通过在达尔富尔的五个州部署额外的警务、惩戒和司法方面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包括法律顾问、检察官、法律援助助理以及家庭儿童保护单位，处理在冲突期间所犯的罪行并恢复法律与秩序”。

第1593（2005）号决议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给国际刑院处理。国际刑院检察官的报告虽然强调该决议的重要意义，却蓄意忽略了我所提及的同一决议第5段的内容：

（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还强调必须促进医治创伤与和解的进程，并在这方面鼓励在非洲联盟和国际社会的必要支持下成立吸收苏丹社会各阶层参与的机构，如真相与（或）和解委员会，以便补充司法过程，加强旨在恢复持久和平的努力”

。

（以阿拉伯语发言）

与苏丹政府同时实现正义与和平的安排以及安全理事会维护这种平衡的热忱相反，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于2007年发布政策文件，在政治上对《罗马规约》第五十三条作出了诠释。该条规定，如果一项调查损害司法利益，并表明这些利益并不意味着和平，检察官有权不一——我再说一遍，不一——开展调查。检察官独自制定了一项规约，并将它强加于《规约》缔约国。此举非常危险。它赋予检察官过早废止和平倡议和协议的政治酌处权。

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载有许多前后不一、自相矛盾和毫无价值的实例。正如我们以前就达尔富尔局势所指出的那样，国际刑院及其检察官已同时成为对手。和评判者。按有些国际法法学家的说法，国际刑院是一个袋鼠法庭。下面就是这些矛盾的几个实例。

首先，正如我们在回应前一份报告时所解释的那样，国际刑院在达尔富尔变成了一个带着政治议程的监测特派团，而不是一个司法机构。今天提交的第二十四次报告在第25段指出，

(以英语发言)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监测”——我重复一遍，“监测”——“和调查据称目前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

(以阿拉伯语发言)

应该指出的是，该报告倚重的是安全理事会制订的机制——如，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苏丹问题专家组——的报告，甚至非政府组织的报告。我们对安全理事会这些报告的各个方面开始产生兴趣，而且不同意其中的许多方面。正如我所说的那样，安理会成员自己也不赞同这些报告的许多段落。我们在诸多场合阐明了这些段落的自相矛盾之处，从而使得它们在任何有可信度的司法机构面前都会成为无效的证词。

第二，同是这个国际刑事法院，它将一些不遵守行为的案件提交《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却拒绝将其首任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据指控，他在2006年犯有强奸罪——的案件提交该大会。它拒绝将此案提交缔约国大会。此外，它下令销毁定罪证据并批准解聘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克里斯琴·帕姆。是他站出来揭露了这起强奸案。后来帕姆先生曾就其被解聘一事向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提出异议。该行政法庭裁定，应给予他补偿。

第三，在第18段和第35段，第二十四次报告竟采用为受害者抹泪惋惜这种下作方式博取情感，而明明非常清楚地知道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已完全纳入《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我希望，安理会仔细地看看第35段。该段指出，

(以英语发言)

“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尽其所能为达尔富尔《罗马规约》罪行的无数受害者伸张正义”。

(以阿拉伯语发言)

归根结底，国际刑院是政治性的；因此，它无法胜任伸张任何种类的正义。自其成立以来的14年里，它驳回了9000多项控诉之后，裁决了4起——只有4起——案件，而又全是涉及非洲国民的。

第四，当然，任何人都不会感到意外，国际刑院为大赦国际关于指控苏丹政府的报告叫好；指控称，在2016年1月至9月期间，苏丹政府在达尔富尔杰贝勒马拉赫曾使用过化学武器。在这方面，我要向安理会提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各项声明，并提及下列事实，即，在其年度会议上，禁化武组织欢迎苏丹政府的报告。此外，禁化武组织的全体成员将苏丹在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的成员任期再延长两年。

我认为，没有必要再让安理会，或者我自己，为诸如此类令人烦恼或者胡编乱造的事操心了。然而，我有责任要提及的是，成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是国际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倡导的。国际刑院受过大赦国际的恩惠。该组织在其声明中吹嘘说，它在2004年推动安全理事会成立了达尔富尔国际调查委员会，而该委员会的报告（见S/2005/60）便是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院处理的依据。大赦国际还引以为豪的是，它迫使国际刑院撤销第一审判分庭的裁判——未在达尔富尔犯任何灭绝种族罪。

有很多实质性的理由让我们无法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项崇高的重要目标委托现行规约下的国际刑院去实现。由于时间紧，我谨列举三条。

首先，《规约》案文载有那些接受其管辖权的缔约方之间不平等的内容，因为它根据缔约方的国籍将它们区分开，而不是按照对它们提出的证据来加以区别。《规约》的例外规定对发展中国家的国民是不适用的。此外，根据《规约》第十三条移交案件的情况，不可能而且也不会发生，但发展中国家——而且只有非洲国家——的国民除外。

第二，国际刑院足足一半的预算来自各国和非政府组织的自愿捐款，实际上甚至有来自个人的捐款，而这些捐助方最终控制着国际刑院。

第三，国际刑院自2002年以来的政策文件及其做法，已经给正义与和平这两项原则之间嵌入了楔子。它们已经将国际人道主义法涉及国内冲突最根

本的原则之一搁置起来，那就是，大赦；而且所有这一切导致持续不断的杀戮和各种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而令人遗憾的是，这又将我们带回了有罪不罚现象的罪恶循环。

非洲各国司法部长所代表的非洲联盟，自2009年以来一直在设法寻求一个根本问题的答案：难道《罗马规约》废除了官员们根据国际法享有的豁免？非洲联盟尚待得到一个回答。此外，而且也够令人遗憾的是，非洲联盟以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为首的非洲外交部长高级别委员会，其任务授权是与安全理事会会晤，但在9月却未能举行其商定的会议。我不会详谈这一令人遗憾的片段，因为之前就曾有过国际刑院对非洲国家和非洲人显示出轻蔑态度的情形。

中午11时55分散会。